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20

申訴人

姓名：陳浩璋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核字第○○○○號函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申訴人○○學年度之考績丙等，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本件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命原措施學校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或依上開準則第 12 條之規定提起再申訴。

事實

一、申訴人係○○○○○○○○之專任教師，因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申訴人○○學年度之考績為丙等，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 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

本件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依據○○○○○○○○○○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申訴人服務學校之考績審核條件大致可分為「教學工作」、「教務配合」、「出席率」、「品行」等四個面向，與○○○○○○○○○○學年度考核項目表內之細項大致相符，即未將招生作為考績核定事項。

(二) 惟申訴人之考核成績一欄，可見考績核定之項目之一為招生，並不符上開考績辦法及考核項目表。申訴人因而對此考績不服，在收受考績時即先行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訴，原措施學校人事室於110年11月12日所為之回覆並未就「上開辦法未列入之項目作為考核項目」回應，而僅以「考績評定之疑義及建議，將統整後列為未來制定○○○學年度考核辦法之參考」帶過。再者，申訴人考核成績向度一之分數為○○；向度二之分數為○○；向度三之分數為○○；向度四之分數為○○，即所有分數皆超過○○分，此四個向度加權評分後為○○分，出缺席獎懲分數為○○分，惟最終考績卻因加入計算沒有列入考核項目之「招生」，使成績僅有○○分，實難以接受，復而再向貴委員會提出救濟。

(三) 退步言之，教育部依據102年5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時之臨時提案，早已於○○○年○○月○○日將私立學校教師聘約不合理內容，以及私立學校教師聘約函送各級私立學校參考，其中在聘約不合理內容中，特列舉「不宜將招生人數列入教師考績，及做為教師續聘與否之標準」。

(四)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明知招生不得列入成績考核評定之標準，亦未在前揭考核辦法、考核項目表中列出該項目，卻以此為成績考核內容，故此成績考核結果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學年度教職員工成績考核會議於○○○年○○○月○○○日經委員會討論後共同完成人事成績考核評等，○○○教師考績為丙等，並於○○○年○○○月○○○日發放全校教職員工個人考績評等文件，同仁針對個人考績有異議，當日即由人事室受理教職員工申訴案件。○○○年○○○月○○○日針對個人考績異議召開成績考核申訴會，由申訴人以書面及親自向考績委員說明考績異議項目。○○○年○○○月○○○日針對申訴人員召開第二次考績會議，再針對考績評鑑項目，工作表現、出缺席、獎懲及招生等向度，由考績委員討論後共同議決申訴人均無重大因素而不變更原考績等第，並將申訴人所論述之相關考績評論意見列入○○○學年度考評項目，上開事實均有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為證。
- (二) 原措施學校為私立學校，招生確實在近年少子化衝擊下，造成學校營運困難，在學校重大會議上一再請教職員工們將招生列為平時工作重點之一，均無教職員工針對將招生工作列入考績評比提出異議，歷年考核結果均呈董事會同意後執行。原措施學校原自○○○學年度起取消考核成績丙等之等第，然前任校長於○○○學年度考核會議議決學校後續經營、人員考評等因素，宣布自○○○學年度恢復丙等，並已於重大會議多次向教職員工宣達。
- (三) 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考核依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程序如下：
- (一) 於期末寄發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初考表予各級主管評分，彙整後交由校長請專業人員計算考核總成績。(二) 召開教職員工成績考核會議討論後，議決教職員工考績等第。(三) 待校長上呈董事會後發佈個人考核結果通知書。考核成績共分四等第，優等佔○○%，甲

等佔○○%，乙等佔○○%，丙等佔○○%，申訴人不含招生項目之考核成績雖逾○○分，因其成績落點位於總體成績之後百分之○○內，故列為○等。前述各項等第之占比雖未詳列於考核辦法中，但於本校已行之有年，如○○○學年度教職員工成績考核會之會議紀錄所示。

- (四) ○○○學年度之考核成績，已於○○○年○○月○○日之教職員工成績考核會議決議，並於○○○年○○月○○日經前任蔡校長簽核定案。○○○年○○月○○日再召開考績申訴討論會，經查申訴人考核成績無異常評分之狀況，檢附申訴人未善盡職責之部分文件分述如下：(一)早自習及課堂間未落實班級管理；(二)○○學年度擔任導師，未善盡導師職責進行學生輔導，班級遲到、曠課及請假狀況未見改善，兩學期皆為最後一名，詳見遲到及缺曠統計表；(三)班級秩序及整潔比賽成績皆倒數；(四)班級學生偶發事件處理不當，檢附該事件關係人之報告書，○○自認班級管理不佳，出言不遜，自願辭職，以示負責。
- (五) 申訴人於○○學年度至本校任職，而自○○○學年度前任校長在任時即實施招生積點制並加入考核中，直到○○○學年度結束，期間申訴人未曾反應考核項目不合理，亦未曾對聘書之條款有任何異議，前任校長已於○○○學年度結束後退休，申訴人始對其所訂定之考核項目提出異議，新任校長及考核委員皆非當時參與制定考核辦法之委員成員，實難回覆。
- (六) 綜上所述，申訴人○○○學年度教學品質及班級經營，確為本校教職師長中工作較不盡理想，招生向度分數也較低，故由各級主管綜合評鑑後，再經考績委員會討論後議決維持丙等等第，故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再按，「(一) 成績考核會由委員九至十七人組成，除各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外，教師代表三至五人，職員工代表一至三人，並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二) 考核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三) 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備記錄，紀載事項如下：1. 考核委員名單。2. 出席委員姓名。3. 受考核人數。4. 決議事項。(四) 校長對考核委員會之複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五) 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核定前，應嚴守秘密，考核委員執行複核時，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評審作業辦法第貳大點第五點有關考核委員會之規定中亦有明文。

三、查據原措施學校○○○學年度教職員工成績考核會會議紀錄之記載，該成績考核會於○○○年○月○○日召開時，出席人員有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組長、文書人事組長，暨職員工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三人等九人之外，並有時任校長○○○出席並擔任該次成績考核會之主席。則該次考核委員會議之組成雖符合上開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評審作業辦法第貳大點第五點有關考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然就主席一職，卻未由校長於該九名考核委員中指定一人任之，而係由非擔任考核委員之校長自任為主席，顯已違反上開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評審作業辦法之規定，故原措施之作成程序顯非合法，足見原措施並非合法有據，自應予以駁回。

四、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 30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 ○ ○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